附件3

医用臭氧治疗仪参数要求

1、臭氧浓度： 0-80 µg/ml

2、臭氧浓度误差：≤±4% （资料中需提供证明材料）

3、氧流速： 1L/min）

4、内部压力： 600-1200hpa

5、湿度：小于 90 % , 不凝固

6、储存温度： 5℃ 到 40 °C

7、有售后服务机构

8、臭氧取气方式：

a.注射取气模式

b.外用套袋模式

c.制备臭氧水模式

9、具有臭氧残气回收净化装置（以注册证为准）

10、产品性能结构组成须包括压力校正器，以保证治疗浓度的准确性（以注册证为准）

11、具有气路压力校正及控制装置，本装置不能用气路压力流量校正及控制装置代替（以注册证为准）

12、具有电路及稳压装置，不需外配置稳压器

13、该设备必须具有臭氧化水装置功能（标书中需提供证明材料）

14、设备具有声光提示或警示装置构成

15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在有效期内

16、仪器正常工作后，空气中臭氧浓度不能超过0.05mg/m³，小于国家标准3倍，避免对医务人员造成伤害。

17、资料中需提供产品检验的完整版检验报告

18、需通过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臭氧中氧化亚氮含量检测报告，并能在资料书中提供